

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本级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承担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和区本级政府关于公共法律服务的决策部署。

(二)承担全区法律援助事务受理、审查和批准等工作。

(三)承担组织、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等工作。

(四)承担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等工作。

(五)承担法律援助工作站的管理和指导等工作；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为公共和经济社会组织综合提供一站式窗口服务。

(六)承担全区法律援助网络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协助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等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八)负责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本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九)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和群团工作。

(十)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
本级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9	一、公共安全支出	9.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0.4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0.8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79	本年支出合计	11.7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79	11.79	11.79																
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11.79	11.79	11.79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9	11.79	10.13	1.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2	9.32	7.66	1.66	
20406	司法	9.32	9.32	7.66	1.66	
2040650	事业运行	9.32	9.32	7.66	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	1.18	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	1.18	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41	0.41	0.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88	0.88	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88	0.88	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88	0.88	0.8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79	一、本年支出	11.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9	（一）公共安全支出	9.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0.41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0.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79	支 出 总 计	11.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9	11.79	10.13	1.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2	9.32	7.66	1.66	
20406	司法	9.32	9.32	7.66	1.66	
2040650	事业运行	9.32	9.32	7.66	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	1.18	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	1.18	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41	0.41	0.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88	0.88	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88	0.88	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88	0.88	0.8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9	10.13	1.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2	7.66	1.66
20406	司法	9.32	7.66	1.66
2040650	事业运行	9.32	7.66	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	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	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41	0.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88	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88	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88	0.88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11.79	11.79	11.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2	9.32	9.32											
20406	司法	9.32	9.32	9.32											
2040650	事业运行	9.32	9.32	9.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	1.18	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	1.18	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41	0.41	0.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88	0.88	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88	0.88	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88	0.88	0.88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79	11.79	11.79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79	11.79	11.7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3	10.13	10.1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1.66	1.66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1.79	11.79	11.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3	10.13	10.13											
30101	基本工资	2.33	2.33	2.33											
30102	津贴补贴	0.23	0.23	0.23											
30107	绩效工资	5.01	5.01	5.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	1.18	1.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41	0.41	0.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3	0.03	0.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0.88	0.88	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1.66	1.66										
30201	办公费	0.29	0.29	0.29										
30207	邮电费	0.64	0.64	0.64										
30228	工会经费	0.09	0.09	0.09										
30229	福利费	0.02	0.02	0.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0.62	0.62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19002沈阳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1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0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66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法援中心正常运转，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法律援助，帮助百姓切实解决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6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满意度	≥	60	%	2024-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6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多部门协同联动			合作		2024-12
			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		2024-12

第三部分 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 本级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1.79 万元。

二、关于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0 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